

忙碌穿梭在淤泥与废墟中的白大褂

——灾后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纪实

7·9特大洪灾过去一个月多了，洪灾发生后，在省市县卫生系统的共同努力下，我做到了大灾无大疫，直到截稿为止，我县灾区没有发生疫情，与卫计部门的精心组织，踏实工作是分不开的，忙碌穿梭在灾后淤泥与废墟中的白大褂，是闽清灾区群众灾后生命与健康守护神。

7·9洪灾发生后，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得到上级的高度重视，在省市卫计委的直接领导下，卫计部门举全省之力，精心组织、严密部署，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力地推进了灾后重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确保灾后重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市县三级卫计部门成立了灾后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指挥部，由省卫计委圣魁副主任为指挥长，对灾后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进行统一指挥。7月25日之后，按照省市卫计委有关精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从Ⅱ级降至Ⅲ级，调整设置闽清医疗救治和灾后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指挥部，由省市卫计委平任指挥长统一指挥和协调第二阶段灾区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

灾情发生后，卫计部门立即成立“尼伯特”台风应急医疗救援领导小组，并制定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方案。县卫计局、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单位等卫计干部根据部署迅速行动起来，组成3支应急医学救援队伍，全面投入灾后医疗救治及防病防疫工作。省、市、县三级医疗单位共协调10辆救护车投入到灾区抢救运送伤病员的工作，灾区指定后方便医院县医院共接收救治伤病员1300多人，组建医疗求助队伍在受灾乡镇设置临时医疗点。共有29个省市县乡村各级医疗机构组成31支203人医疗救援队，在受灾乡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共诊治18562人次。同时，尽力恢复受灾机构诊疗功能。确定县医院对口帮扶六都医院，县中医院对口帮扶坂东卫生院，在人员、设备和技术上给予扶持。

组织开展灾后水环境消杀

7月12日，由省、福州市及闽清县疾控中心53人组成的省市县灾后防疫队，分5组赶赴坂东、省溪、塔庄、三溪和白樟镇开展消毒工作。根据灾区消杀工作需要，省卫计委调配省及9个地市疾控中心卫生防疫消杀队224人进入灾区开展灾后防病工作，省疾控中心驻点三溪乡、南平、三明卫生防疫消杀队驻点省溪镇、厦门卫生防疫消杀队驻点塔庄镇、福州卫生防疫消杀队驻点白樟镇、宁德卫生防疫消杀队驻点白樟镇、龙岩卫生防疫消杀队驻点白樟镇、泉州卫生防疫消杀队驻点白樟镇、漳州卫生防疫消杀队由永泰调派闽清县坂东镇。7月21日，龙岩、三明卫生防疫消杀队驻点坂东镇开展消杀工作。

专业队伍进驻受灾地区后，动用包括大型消杀专用车辆，大功率喷雾器，以及各种机动和手动喷雾器，根据政府及群众在灾区全面开展消杀工作，对未清运地面的部分场所根据实际需求采取人工投撒漂白粉消毒。专业队伍对农贸市场、集中安置点、公厕、公共垃圾收集点和蚊蝇孳生地等重点场所开展消杀后的反复消杀。同时积极开展对义务消毒员和灾区群众进行消毒的现场培训与指导工作，指导和动员灾区群众对自己起居场所进行消杀后消毒。及时组织开展虫媒监测，评估病媒生物种群变化和消长趋势，适时开展杀虫工作。

入户指导和宣传17077户。根据灾区防病消杀的需要，调用大型专用消杀车2台，皮卡车载大功率内燃喷雾器2台，调拨了其它大小喷雾器111台，漂白粉86.17吨，快速检测设备20套，漂白精片142万片，533消毒液5100公斤，



省卫计委副主任林圣魁带队到坂东居民家里检测水井的卫生安全用水状况。

杀杀虫剂365公斤。其中省疾控中心调配大功率内燃机喷雾器3台，背负式内燃机喷雾器35台，手动喷雾器50台，漂白粉66吨，漂白精片142万片，高效氯氰菊酯杀虫剂200公斤。

加强检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灾情发生后，在省卫计委的统一部署下，迅速抽调省市县卫生监督人员，携带饮用水快速检测设备，赶赴受灾第一线开展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7月11日起在闽清县坂东、梅溪、塔庄、云龙、白樟、三溪、省溪、白中等8个乡镇派出13个工作组开展救灾防病工作。各组驻点开展灾后饮用水卫生救援工作，主要任务指导受灾点清洗消毒水源并开展快速检测，快速检测项目为：浑浊度、氨氮。截至7月22日共检测饮用水水样4266份，其中16日前检测662份、16-22日检测3604份；入户巡查3809户，饮用水卫生知识知晓率97.67%。本次卫生监督救援队截至7月22日共出动498人次，出动车辆138车次，快速检测设备18台，检测试剂12500份，对8个受灾的乡镇以村为单位的饮用水源进行全覆盖的卫生监督检测。

目前，已快速检测饮用水5294点，合格4268点，不合格1026点；实验室检测管网集中式供水共检测173处，合格103处，不合格70处。经过检测3604份水样，筛选出2835个可供饮用水源，为灾区居民提供安全水源，另对769个检测不合格水源提出警示。灾后防病队伍入户指导居民进行分散供水的卫生消毒，确

保灾区群众饮用水源安全，调查显示：88%被污染的水井已经经过卫生学处理，97.6%家庭饮用开水。饮用水的安全基本得到保障，肠道传染病疫情状况与灾前比较，处于平稳状态。

做好灾后防疫宣教工作

灾情发生当天，马上通过县有线电视台、微信平台、短信平台、LED宣传栏、宣传单等媒介广泛发布预防灾后传染病常识，将灾后疫情防治宣传传人到户。随后，县卫计局干部职工、疾控中心宣教工作队、卫生院健康教育工作者等还深入社区居民、受灾村庄，开展全方位的灾后防疫知识宣传和指导居民开展灾后卫生消毒工作，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疫能力，确保灾后无疫情、无传染病发生。灾后，共发放健康和疾病预防宣传单13万张，卫生墙报3000张，横幅116条，手机短信17万条，微信17万条，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达99%。开展灾后防疫、消杀、防病知识培训，共培训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乡村医生、村干部、村防疫人员、部分群众和各县区防疫援助人员1200人次，为下阶段的灾后防病和灾后重建奠定了基础。同时，启动疾病监测，全县21家医疗单位实行疫情日报和零报告制度，截止8月10日未发现疫情。

目前，灾区医疗服务能力已基本恢复。村卫生所已恢复到灾前服务水平，乡镇卫生院已恢复正常接诊能力，六都医院已具备恢复正常门诊能力，灾区医疗机构可以满足居民就诊需求。灾情引发的疾病已显著下降。洪灾引发的外伤、皮疹等疾病显著下降，接近日常水平，未发现聚集性发热、腹泻等病症，灾区未发生洪灾相关的呼吸道、消化道疫情。

目前，县农贸市场、超市均已恢复供应食品。相关部门已开展灾后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灾后传染病报告平稳，症状监测未发现异常。截止目前，症状监测共报告发热851人，腹泻355人，发热、腹泻病例每日报告数波动在60-100人和20-30人左右，属于正常水平，未发现聚集性疫情事件。7月10-21日，我县16个乡镇共报告法定传染病68例，与洪涝灾害相关的肠道传染病无显著上升态势。总体疫情与同期其他未受灾乡镇一致，与历史同期无异常，总体呈平稳态势。

医疗部门卓有成效的工作，为灾区人民送上一份合格的答卷。（本报记者 张永豪）



卫计部门工作人员辛勤工作，为灾区群众提供医疗服务。

省旗袍协会在三溪乡捐资助学

本报讯 8月11日，福建省旗袍协会在三溪乡举行爱心助学金发放仪式，40名贫困学子喜领助学金、书包和衣服。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赵勇，全洲华人妇女联合会总会名誉会长、福建省旗袍协会会长周爱珠等同志参加发放仪式。赵勇对省旗袍协会在闽清县爱心助学的无私奉献表示感谢，对金榜题名的受助大学生表示祝贺，勉励他们自强不息，把暂时的困难当做财富，奋力拼搏，发奋学习，将来报效祖国。（新闻网）

灾后建材价格每日一监测

本报讯 近日，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加强灾后建材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全县特别是城关、坂东、塔庄等重点灾区乡镇区域内重要建材加工企业和经销点实行定点定时监测，做到每日一监测，每周一上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行为。

灾后重建需要各类建材，建材价格的高低与灾区群众息息相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这个实施方案，要求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托物价检查所并整合集中力量，重点

对灾后重建必须的重要建材——钢材、水泥、沙石、机砖等市场销售价格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借灾后重建之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定点监测，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变化，对建材市场可能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价格异动予以预警。群众发现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可以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本报记者）

梅溪两岸除险加固工程积极推进

本报讯 日前，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和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7名专家对受损房屋做出认定：71户为一类危房，72户为二类危房。根据上级部署，梅溪镇政府作为业主，省二建公司作为施工单位着手实施梅溪两岸除险工作及民房加固工程。

工程分为三个标段，均已开始施工，截至8月8日，第一标段（进城路80号至111号）已铺设脚手架80多米，施工片段已完成工程量的70%；第二标段（洋桃大桥至污水处理厂）已开始搭设钢管架；第三标段（洋桃大桥至大路）已做完便道，开始平整场地。总体上看，在梅溪镇政府的带领下，加固工程正紧张积极开展同时有条不紊的开展中。（梅城镇）

县级公立医院院长实行年薪聘任制

本报讯 日前，县委、县政府举行“闽清县公立医院院长聘任签约仪式”。会上，县委书记陈婉霞向县医院、六都医院、中医院院长颁发了聘书。

我县建立县级公立医院院长激励考核机制，实行县级公立医院院长年薪聘任制，由闽清县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聘任院长。院长要代表政府履行管理职责，坚持正确的办医宗旨，节约医疗成本（管理成本），提高运行效率。院长的年薪统一由县卫计局、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考核确定，由县财政支付。三家县级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分别是县医院院长年薪20万元、六都医院院长年薪16万元、县中医院院长年薪12万元，采取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的办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实施县级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强化了公立医院的公益性，推进了我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保障服务。（黄铃娟）

闽高、城中体育健儿载誉凯旋

本报讯 日前，在漳州举行的2016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中，高级中学、城关中学体育健儿发扬团队精神，顽强拼搏，力克群雄，勇夺桂冠，分别荣获高中组、初中组团体总分第一名。其中闽清高级中学体育健儿男女4×100米接力赛双双夺冠，男

子4×100米接力打破福建省中学生田径最高纪录；在单项比赛中，有4人次获得第一名，3人次获得第二名，5人次获得第三名；比赛成绩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1人，比赛成绩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10人次。（闽清高级中学）

县老体协举行有氧行进健身操展演

本报讯 为庆祝我国第八个全民健身日，丰富我县老年群众的文体生活，8月8日上午，由闽清县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办，移动闽清分公司协办的2016年全民健身日有氧行进健身操展演在城关中学运动场举行。参加这次展演活动的有县老体协、县老年大学、县教协、县柔力球协会、梅溪镇、云龙江、城关村、县体育中心健身广场队、洋桃心美广场舞队等十支队伍，共300多人。其中年龄最大的82岁。

有氧行进健身操是一项融广播体操、舞蹈、健步走和时尚欢乐的流行音乐为一体的有氧健身运动，它简单易学，节奏明快，老少皆宜，健身效果明显，深受广大中老年朋友喜爱，是打造全民健身的支柱性老年健身项目。参加展演的老年朋友经过近一个月的刻苦训练，当天，十个方阵身着色彩鲜艳的队服，场面壮观，规模宏大。近一个小时的展演，他们始终精神抖擞，动作整齐，充分展现了夕阳红的风采和闽清人的坚强意志。（张景光）

8月15日起 无绿色环保标志机动车城区限行

本报讯 日前，县政府发出通知，为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决定从2016年8月15日起，扩大我县无绿色环保标志机动车限行区域，全天候禁止无绿色环保标志的机动车（摩托车除外）在我县中心城区道路通行。

违反规定处罚 无绿色环保标志的机动车（除摩托车外）驶入限行区域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23号）第五十五条以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等规定，依法给予150元罚款，记3分。

限行种类 限制通行的机动车种类为无绿色环保标志的机动车（除摩托车外），包括无绿色环保标志机动车和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军车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殊用途车辆除外。

限行区域 限制通行区域为城关中心城区全部街道以及进城路溪口路---潭口红绿灯路口---二通道大路桥头路口---梅溪路猴山路口以内区域。316国道闽清段、202省道闽清段。

何谓“绿色环保标志” “绿色环保标志”指：福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市空气污染控制的要求，对机动车尾气检测达到规定标准的车辆，发放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已通过环保检验合格的车辆应将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粘贴在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车辆前挡风玻璃右上角。具体事项由福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本通告自2016年8月15日起施行。（本报记者）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计划停电通知

(2016年8月23日-8月27日)

序号	停电日期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原因	停电范围
1	8-23	7:00-18:00	配网改造	下龙舟1#、下龙舟2#变
2	8-26(7-22改期)	6:00-18:00	配网改造	龙潭溪电站、洋尾坑电站、仙亭林电站、坑尾电站、林中1#、半坑坑电站、莲埔坑电站、龙潭面电站、街中1#、街中2#、街中3#、街中4#、顶洋1#、顶洋2#、福里1#、福里2#、福里3#、樟里1#、佳洋电站、佳洋1#、仙亭下电站、闽龙电站、卑溪1#、铅锌厂、下店水电站、精磊瓷厂1#、精磊瓷厂2#、佳头1、佳头2#、佳洋2#变
3	8/27	6:00-18:00	配网改造	白石坑水厂、榕星开发区1#、榕星开发区2#、双阳食品厂、白石坑、兴达饮料厂、县塑料厂、莲花档2#、青坑1#、青坑2#、格洋村、闽清公路分局白石坑检测站、湖柄码头

备注：具体停电信息请拨95598查询。